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6号

关于韶关鸿锦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平方米单面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鸿锦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韶关鸿锦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平方米单面印刷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韶关鸿锦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扩建年产 25 万平方米单面印刷电路板项目，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其中单面板 31 万平方米，双面板 19 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富源工业园内，不新增用地，使用原有厂房建设，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该项目新增 1 台数控 V-CUT 机，1 台测试机，1 台自动测试机，1 台真空包装机，1 台打包机，1 条 OSP 抗氧化线。项目生产工艺为：覆铜板→开料→钻孔→导电膜线→电镀（外发）→清洗→曝光→显影→蚀刻→清洗→涂油烘烤→曝光→喷锡→外形→包装成品。该公司与韶关卓越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约期满后，卓越电路有权收回房屋。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技改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蚀刻液废气、开料切割粉尘、酸雾废气及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中蚀刻液废气经喷淋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开料切割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气、硫酸雾、VOCs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

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及较严值,总铜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直接排放限值。应达到上述处理标准后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03年修订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四、总量控制

(一)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管理。(二)本项目VOCs的排放量为0.858t/a,实行等量替代,由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项目调配。

